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8-04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718,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5.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113,657.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47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关于更换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保荐代表人孙玉龙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南都物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持续开展,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朱元先生接替孙玉龙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南都物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珏先生和朱元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朱元先生简历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年10月10日

附件:

朱元先生简历

朱元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负责或参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最高成交价为6.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84,390.37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5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9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930	-82.48%	15487	-53.43%	984	-73.85%	17472	-49.23%
2	MPV	0	-100.00%	1018	-82.86%	49	-91.51%	2493	-59.58%
3	SUV	3878	-0.46%	34880	-36.55%	3347	-34.40%	36069	-38.16%
4	交叉型乘用车	0	-	0	-	0	-	5	-
	合计	4808	-55.95%	51385	-45.43%	4380	-53.61%	56039	-43.34%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8-043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对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8-012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14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办理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2018年10月9日,到期日为2019年1月8日,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3M140A期结构性存款	2	91天	4.00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1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转股代码:190043 转股简称:无锡转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80,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6,6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62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7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1号文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自2018年8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2018年5月21日,因触发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本行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无锡转债”转股价由8.90元/股调整为6.85元/股。2018年6月5日,因本行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80,000元“无锡转债”转换成本行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6,6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62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8月3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784,196	0	1,043,784,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330,618	56,625	804,387,243
总股本	1,848,114,814	56,625	1,848,171,4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邮编:2141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8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4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与会董事一致推选戴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武雁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同意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武雁冰先生、钟葱先生、李韶军先生组成,其中武雁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同意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姜军先生、李韶军先生、孙长友先生组成,其中姜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同意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李韶军先生、姜军先生、孙长友先生组成,其中李韶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沈洪辉先生、李韶军先生、张波先生组成,其中沈洪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上述各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钟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宝康先生、张波先生、孙长友先生、周凡卜先生、孙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洪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孙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东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东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相关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管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4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海科金集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2%/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预计2018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申请授信主体的相关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议案自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关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因近12个月内在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对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并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债券发行规模”

变更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变更后: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8、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变更后: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8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4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选杨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4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海科金集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2%/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预计2018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申请授信主体的相关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的总额度的另行上会审议。本议案自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杨聪杰先生、李超先生因近12个月内在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对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原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并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1、债券发行规模”

变更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变更后: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8、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变更后: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聪杰先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保定第一造纸厂技术员、技改办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保定市轻工业供销总公司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河北八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专员、合规操作部副经理,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法务部总经理;兼任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科融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金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杨聪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葱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创立至2018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钟葱先生持有公司107,572,8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钟葱其弟钟小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6%的股份,钟葱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波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曾在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曾在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融信达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长友先生,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建筑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本科、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在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工作,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综合办公管理;曾任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北京海汇典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曾任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总经理。

孙长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宝康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曾任绍兴市越王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越顺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宝康先生持有公司33,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陈宝康先生及其关联方陈宝芳、陈宝祥、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1.26%的股份,陈宝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凡卜先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捷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凡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458,2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周凡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玉萍女士、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和投资规划部总经理,负责企业上市及证券事务和投资并购等工作;曾任职于北京中发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战略投资及企业上市等工作;曾任北京新水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负责企业上市和融资等工作;曾任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本运营负责人,从事企业上市和投融资管理工作。

孙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薛洪岩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曾任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监事。

薛洪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4%的股份,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9%的股份。薛洪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8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相关事项,结合对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原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中“1、债券发行规模”及“8、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变更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 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0、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内容外,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8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6月任期届满,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于当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选举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武雁冰(董事长)、钟葱、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

独立董事:李韶军、姜军、沈洪辉

2、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杨聪杰(监事会主席)、李超

职工代表监事:管春林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钟葱

副总经理:陈宝康、张波、孙长友、周凡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玉萍

财务总监:薛洪岩

其中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8567301,传真:010-68567570,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离任情况

1、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钟葱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公司原副董事长陈宝康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范世锋先生在换届后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原董事陈宝芳先生在换届后辞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2、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玉明先生、杨似三先生在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徐金芝女士、汤胜红女士在监事会换届之后离任,离任后徐金芝女士、汤胜红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4、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范世锋先生在换届后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副总经理丁峰先生、邹晓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晶女士辞去相关职务,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副总经理苏麒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证券事务代表离任情况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张雅女士在换届之后离任,离任后张雅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宝芳先生持有公司41,758,6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苏麒安先生持有公司9,359,2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范世锋先生、丁峰先生、徐金芝女士、汤胜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1.29%、6.03%、0.21%、0.14%的股份,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49,383,8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陈宝芳先生、苏麒安先生、范世锋先生、丁峰先生、徐金芝女士、汤胜红女士离职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